

水利部

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文件

水质综字〔2021〕10号

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关于印发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收费办法（试行） 等制度的通知

中心各处室：

为充分发挥中心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和共享效益，提高设备利用率，中心制定《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收费办法（试行）》、《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共享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

及管理考核细则（试行）》等制度。以上制度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中心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正式颁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收费办法（试行）
2. 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共享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3. 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及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1 年 3 月 15 日



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综合处 2021 年 3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共享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质检中心”）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推动质检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提高使用效益，根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结合质检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是质检中心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支撑，开放共享能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在优先满足质检中心内部科研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向质检中心外用户开放，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优化使用绩效，实现资源共享。

第三条 质检中心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的界定范围是：采用政府预算资金投入建设和购置并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直接用于科研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各类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统称大型仪器设备）。

符合第四条的大型仪器设备除外。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型仪器设备可不纳入开放共享范围：

（一）安装使用已超过 10 年以上、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已经不能满足科研使用的；

（二）仪器出现故障，但修复或配件价格过高的；

（三）因其他原因不宜纳入开放共享范围的。

不纳入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由负责该仪器设备的管理处室提出申请，经质检中心同意，报水利部审核同意后，再报科技部备案。

第五条 中心按照“统筹规划、加强应用、推进共享、对外优惠”的原则，实现集约化管理，避免重复购置，实行共享使用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全过程管理，确保设备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年使用开机时数不低于 800 小时。

年开机时数是指当年实际用于科研、实验、检测、测试等活动的总机时，包括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和后处理时间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科技处是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质检中心开放共享管理规章制度，统筹和协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 建设及运行“质检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网络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

(三) 负责共享平台大型仪器设备目录的核定与更新;

(四) 审定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

(五)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监督检查及考核评价;

(六) 建立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制度和开放共享台账, 办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关手续。

第八条 各业务处室是开放共享工作的执行机构和服务主体, 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将本处室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共享平台, 为共享平台建设、开放共享所需条件方面提供支持, 积极推进开放共享平台对外服务。

(二) 负责本处室大型仪器设备负责人的配备、培训与使用;

(三) 组织制定本处室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

(四) 为本处室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提供技术支持。

(五) 负责本处室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

第九条 仪器负责人主要职责包括仪器设备的功能开发、使用、维护和管理, 提供开放共享服务、进行科研创新、保证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确保仪器设备完好率, 保证大型仪器设备开机时间的实时上报, 填写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维护记录等, 并及时统计服务内容、有效运行机时、服务用户、取得收入等信息, 追踪服务取得的科技创

新成效，及时归档大型仪器设备履历书、测试报告、财务凭证、用户评价等材料。

第十条 在开放服务过程中，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取现金或将收入转入其他对公账户。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科技处负责共享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包括展示仪器设备基本信息、与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对接、审批使用预约、核算使用费用、填报考核数据等。

第十二条 新购仪器设备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科技处将符合开放条件的仪器设备有关信息按统一标准及要求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报送采用网络上传方式报送。

第十三条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应按照《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质检中心人员使用大型仪器设备需在共享平台上进行预约申请，需携带外出使用的应按照质检中心有关规定履行借用手续。

第十五条 对外网络预约共享应用，由科技处协调业务处室，满足质检中心内部使用的前提下，提供对外共享。

第十六条 外单位共享用户与质检中心确定预约时间后，应严格按照预约时间进行测试。如在实验室使用，以质检中心人员操作为主；

如需工地现场使用，一般情况下需由质检中心人员随同。在使用仪器过程中，须严格遵守质检中心的规章制度、维护设备安全及实验室的环境卫生。

测试结束后，质检中心人员须做好使用记录登记，明确具体收费金额并请用户确认。

第十七条 各业务处室处长统筹仪器负责人制订操作规程。仪器设备操作人员须按操作规程经过严格培训，并经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第四章 服务收费及管理

第十八条 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基于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按照《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收费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收费标准的审批程序为：

- （一）仪器设备所在处室负责核算成本、拟定收费标准；
- （二）收费标准经科技处审查汇总后，交财务审核；
- （三）中心主管领导负责审批；
- （四）科技处负责在共享平台上公布收费标准。

第二十条 质检中心财务设立共享服务收入科目，单独核算。

第五章 共享效益考核和监管机制

第二十一条 质检中心年按年度对各业务处室的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和管理进行考核。

使用效益考核包括有效工作机时、人才培养、运行使用成效、共享服务成效、功能利用与功能开发五个部分。

管理考核包括：人员配置、使用维修记录、技术资料及环境卫生四个部分。

考核结果将作为各处室及个人的薪酬待遇、职称晋升和绩效考核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考核工作采用仪器负责人自查、各业务处室核查与质检中心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考核办法见“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及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第二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不遵守统一安排，违反共享机制，故意拖延共享，私自更改、损害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设施设备、网络信息环境的单位或个人，将予以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收费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质检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质检中心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提高使用效益，根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 号）、《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共享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结合质检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的所有仪器设备。

第三条 质检中心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实行有偿使用。凡国家或省、市主管部门有统一定价的，依照相关标准执行；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同类设备技术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既缺乏标准又无可参照的，由质检中心制定收费标准。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标准的组成：仪器设备折旧费、材料消耗费、维护维修费等。

第五条 计费标准及公式

1. 仪器设备折旧费/小时=仪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年额定机时；仪器设备的年额定机时 1800 小时。

2. 维护及维修费/小时=仪器设备原值×6%÷年额定机时数；

3. 材料消耗费：按每小时实际使用量收费；

有偿使用费/小时=Σ（1+2+3）

第六条 仪器设备在质检中心外使用时，使用时间按借出时间至归还时间的总天数计算，每天 8 小时。

第七条 根据水利部颁发的《中央级水利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大型仪器设备折旧年限定为 8 年。

第八条 质检中心内部用户暂不收费。质检中心外单位通过质检中心财务处收取费用并统一开具技术服务票据，按规定代扣相关税费。

第九条 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的收费标准，由仪器设备所在处室依据开放服务的具体成本自主拟定申报，经科技处审查汇总、财务审核、中心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服务收入必须全额上交质检中心财务处，对自行收费未上交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3

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及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质检中心”)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和共享效益,进一步管好、用好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提高设备利用率,根据《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共享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制定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及管理考核细则。

第二章 考核范围及考核对象

第二条 考核范围为纳入质检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网络平台的仪器设备及质检中心认为其它需要考核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各业务处室及各大型仪器设备的仪器负责人。

第四条 各业务处处长是本处管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使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仪器负责人是使用效益和管理考核主体,对仪器设备的使用、共享、维护负主体责任。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内容分为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和大型仪器

设备管理考核两个部分，其中使用效益考核分占 80%，管理考核分占 20%。

第六条 使用效益考核内容包括：有效工作机时、人才培养、运行使用成效、共享服务成效、功能利用与功能开发等五个部分。

每部分考核内容满分为 100 分，总分由五个部分加权计算得出。权重分别为“有效工作机时”60%，“人才培养”10%，“运行使用成效”15%，“共享服务成效”10%，“功能利用与开发”5%。

具体内容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1《质检中心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年度考核表》（简称效益考核表）。

管理考核内容包括：人员配置、使用维修记录、技术资料及环境卫生等四个部分。

每部分考核内容满分为 100 分，总分由四个部分加权计算得出。权重分别为“人员配置”30%，“使用维修记录”25%，“技术资料”30%，“环境卫生”15%。

具体内容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2《质检中心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年度考核表》（简称管理考核表）。

第四章 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

第七条 考核分为仪器负责人自查、各处室核查、质检中心考核三个阶段。

第八条 自查由仪器负责人负责，主要任务是：对所负责仪器设备本年度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依据效益考核表和管理考核表要求进行自评，并认真做好材料收集整理、数据填报统计工作，按时

将自查结果报各处主要负责人。

第九条 各业务处室组成核查小组，逐台设备进行核查，处室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核查具体工作。各处室核查的主要任务和程序是：

1. 对本处室负责的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共享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总结，编写处室核查总结报告，总结存在问题和提出改进措施等。

2. 对每台仪器负责人自查填报的各项数据逐台逐项核实、评分。

3. 根据得分评价标准，做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初评。

4. 按时将所有设备“大型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考核表”汇总，并填写处室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核查汇总表（见附件 3），将汇总材料报科技处。

第十条 科技处负责质检中心年度考核，对质检中心本年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状况进行全面检查总结。考核的主要任务和程序是：

1. 现场检查各业务处室每台设备的年度使用、共享和管理情况，逐台逐项核对自查及核查数据。

2. 按照效益考核表、管理考核表对每台仪器设备进行考核打分，评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并在考核表上给出评审结论。

3. 科技处根据考核结果，对所有各业务处室的仪器设备考核结果进行统计汇总，并公布各处室及每台设备的考核结果。

4. 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

第十一条 考核时间安排：

1. 年度使用效益及管理考核每年 11 月-12 月进行。
2. 仪器负责人自查和业务处室核查在每年 11 月 1~15 日进行，并于每年 11 月 20 日前将核查结果及报告汇总报科技处。
3. 每年 11 月下旬科技处负责考核、汇总，并将结果上报中心领导班子。
4. 每年 12 月上旬科技处公布考核结果，同时向科技部平台上报有关报表。

第五章 奖惩制度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将作为各处室及个人的薪酬待遇、职称晋升和绩效考核的依据。

第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年度考核标准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得分 ≥ 85 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为合格；得分 < 60 为不合格。业务处室得分按其所有仪器设备的平均分计算。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优秀的处室，在年终绩效考核时奖励 10000 元绩效；考核结果良好的处室奖励 5000 元绩效；考核结果合格的处室不奖励；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处室扣罚 10000 元绩效，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年终处室评优资格。

第十五条 根据大型仪器设备的考核结果，对仪器负责人及使用人给予一定的奖励或处罚，奖励分为管理奖和应用奖：

1. 考核结果优秀的大型仪器设备，在年终绩效考核时奖励 5000

元，仪器负责人在职称晋升时作为加分项并优先考虑；

2. 考核结果良好的大型仪器设备，在年终绩效考核时奖励 3500 元绩效，仪器负责人在职称晋升时作为加分项；

3. 考核结果合格的大型仪器设备，在年终绩效考核时奖励 2000 元绩效；

4. 大型仪器设备年度考核奖励由设备负责人根据设备使用情况酌情分配；

5. 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仪器负责人扣罚 2000 元绩效，给予通报批评，取消本人年度考核评优资格。

第十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成果获得科技部年度考核评价为优秀或良好，质检中心将对相关人员进行奖励，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第十七条 对填报数据弄虚作假、数据严重失实的仪器设备所在处室，质检中心针对处室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并扣发相关责任人 2000 元绩效，并限期整改，取消本人年度考核评优资格。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质检中心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年度考核表

(20 年度)

仪器所在处室_____ 仪器名称及型号 _____

仪器负责人_____ 仪器编号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序号	项目	权重	内容	数量	满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小计	加权得分
1	有效工作机时	60%	≥1800 小时		100	100 分			
			800-1800 小时			80-100 分			
			<800 小时			0-79 分			
2	人才培养	10%	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数		100	50 分/2 人			
			新增独立操作人数			10 分/人			
			进行培训演示实验次数			20 分/次			
3	运行使用成效	15%	科研成果		100	详见表一			
			论文或著作						
4	共享服务成效	10%	共享率		100	1 个百分点 12 分			
			对外服务收入			10 分/万元			
			对外服务成效			详见表一			
5	功能利用与开发	5%	某类型项目上首次使用		100	10 分/项			
			某项功能首次使用						
合计									
业务处室核查意见：					科技处考核意见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1、培训应附培训记录； 科研成果及论文应附证明材料。 2、科技处按各项记录核查实际执行情况，并评价。								

填写说明：

（一）有效工作机时：该项内容的考核以有效机时与定额机时之比表示，一个百分点为 1 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60%。

定额机时：800 小时/年。

有效机时：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时间。

（二）人才培养：包括通过各种培训取得独立操作证书（含内部确认）人员数以及对外培训研究生或操作人员数；完成基本要求 2 人为 50 分，只有 1 人为 20 分；在完成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合格操作人员 1 人加 20 分；每年完成一次培训演示，有培训记录加 20 分。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10%。

（三）运行使用成效：指利用该设备的实验结论或利用该设备检测而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学术论文等。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15%。

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学术论文等所取得的分值，根据研究成果的水平和贡献分别赋分，见表一：

表一 科研成果和学术论文赋分表

成果类型	得分	备注
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00	
司局级科研成果奖	80	
质检中心科技奖	50	
经质检中心验收合格的科研成果	30	

论文或著作	50	
工程应用（检测报告）	20	

注：1、成果统计时间为本考核年度（即上年 11 月 1 日至本年 10 月 31 日）；

2、所获奖项可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3、仪器负责人负责收集整理科研成果及论文证明材料与考核表一同上报。其中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包括本考核年度获奖证书（或已登报）复印件，请该项目负责人在上面签字证明获奖与使用该仪器设备有关。质检中心验收合格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为本考核年度的验收证明。论文证明材料包括杂志封面和文章全文的复印件，并标出论文中使用该设备的文字叙述或利用该设备做出的测试数据（曲线）。著作证明材料包括著作封面、作者页面和使用该设备的相应页面的复印件。

4、著作、论文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未标注者不予记分。

（四）共享服务成效是指大型仪器设备通过质检中心共享平台预约后对外共享有偿使用的情况。

1、共享率为年对外服务机时与年有效机时的比值。满分 60 分，共享率 $\geq 5\%$ 为满分，共享率 $< 5\%$ ，1 个百分点 12 分；

2、对外服务收入为对外共享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对外共享服务收入每 1 万元加 10 分。

3、对外服务成效为对外共享服务所得到的科研成果、论文

（著作）及检测报告，赋分标准同表一。

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10%。

（五）功能利用与开发是指该仪器设备在某类型项目上首次使用或该仪器设备的某项功能首次使用，每开发一项得 50 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5%。

以上五项每项总分不超过 100 分。

附件 2:

质检中心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年度考核表

(20 年度)

仪器所在处室_____ 仪器名称及型号_____

仪器编号_____ 仪器负责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满分	得分	评分依据
1	人员配置	仪器负责人能认真负责管理	30		
2	使用维修记录	① 有详细的使用、维修、大修记录，得 25 分； ② 有记录但不详细或记录不及时，得 15 分； ③ 每缺少一项记录，扣 5 分。	25		
3	技术资料	仪器设备附件清单、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等齐全，得 30 分；缺一项扣 10 分。	30		
4	环境卫生	① 设备和环境干净整洁，符合质检中心实验室管理规定，得 15 分； ② 设备和环境基本干净整洁，基本符合质检中心实验室管理规定，得 10 分。 ③ 设备和环境脏乱，不符合质检中心实验室管理规定，得 5 分。	15		

仪器负责人签字:

考核组长签字:

考核日期:

附件 3:

处室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核查汇总表

处室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得分	评级	备注
1					
2					
3					
评级合计: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处室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